

2021年度漾濞县文化和旅游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 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旅行社检查	1. 旅行社未按规定存入保证金； 2. 旅行社变更事项未按规定备案； 3. 旅行社设立分社未按规定备案； 4. 旅行社未按规定悬挂许可证、备案证明； 5. 旅行社、导游、领队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 6. 旅行社未按规定签订旅游合同； 7. 旅行社要求导游和领队人员接待低于成本的旅游团队； 8. 旅行社违约后未采取补救措施； 9. 旅行社及其导游、领队人员对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未采取处置措施； 10. 旅行社未按规定保存文件资料、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 11. 对导游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 12. 对导游未按规定佩戴导游证； 13. 导游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	旅行社经营 单位	全省存量经营 主体数量的5%	2021年3月 —11月	实地检查	1.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 2.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县级	县级抽取检 查对象并实 施检查